

茂名税务举行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暨座谈会

开门纳谏聚合力 特约监督护发展

■通讯员 林晓宁

本报讯 为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近日,茂名市税务系统举行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暨座谈会,邀请涵盖党政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和企业代表等多名特约监督员参加。座谈会前,特约监督员们化

身“税费服务体验师”,走进茂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参观了智能办税体验区、复杂税费事项辅导区、见面约谈区和争议调解区,并在税务干部的辅导下,体验了发票开具流程等业务。特约监督员对税务系统的高效便捷服务印象深刻。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市私营企业协会党委

委员、副会长兼秘书长肖海明长期关注税收服务工作,他表示:“这样的办税环境让人感到十分贴心,智能化服务更是让我们小微经营主体办税缴费省时省力。”座谈会上,特约监督员对茂名税务提升税费服务质效、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予以肯定。与会人员畅所欲言,分享了

自身的办税体验,并围绕政策宣传、税费服务等方面建言献策,真诚为税务部门“问诊把脉”。茂名税务相关业务骨干也当场回应诉求,解答疑惑。茂名市税务局纪检机构有关负责人表示,建立特约监督员制度是推进税收工作的重要举措,接下来将进一步拓展监督途径、

畅通沟通渠道、抓实督办反馈,为特约监督员履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通过充分发挥好特约监督员税风税纪“监督员”、纳税服务“参谋员”、税情民意“联络员”、税费政策“宣传员”的作用,携手营造公平公正、高效便利的税收营商环境,提高全社会的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

滨海税务职工书屋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称号

■通讯员 梁家权

本报讯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职工书屋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称号,并举行了“中华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揭牌仪式。茂名市总工会、茂名市税务局、滨海新区党工委有关领导等参加揭牌仪式。

据了解,滨海新区税务局职工书屋内设图书分享区、阅读区、写作区及电子阅览区四大区域,馆藏书籍3500多册,涵盖税收、哲学、政治、法律、文学、艺术、历史、地理等16个领域,兼顾专业性和趣味性,并且持续更新馆藏书籍,不断满足干部职工多样化的阅读需求。

近年来,滨海新区税务局以职工书屋为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干部职工素质提升活动,逐步将职工书屋建设成为干部职工提升综合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的“加油站”,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书香氛围。滨海新区税务局主要负责人表示,将以获评“中华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为契机,不断加强税务文化建设,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滨海税务实践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开业第一课”助新办主体起稳步

■通讯员 李汉泉 岑龙威

本报讯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近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举办的新办纳税人培训课堂上,税务干部王旭雯细细讲授常用税费纳税申报相关业务。

据了解,面向新办经营主体做好开业辅导和服务是今年便民办税的一项重要举措。针对一些新办经营主体对发票领用、纳税申报等政策及业务办理把握不全不细的情况,化州市税务局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办“开业第一课”新办经营主体培训课堂。课堂采用“动漫视频+授课PPT”形式,讲授发票领用开具、税收优惠政策、纳税申报等内容,并设置互动答疑环节为纳税人解疑答惑。本次培训课堂在“荔枝新知”可视答疑平台同步直播,在线观看累计超过450人次。课堂最后,税务干部向纳税人介绍征纳互动平台等多种税企联系沟通平台,便于纳税人反馈意见建议和税务部门做好后期跟踪答疑服务。

“我们是刚成立的个体户,正需要这样的培训课堂为我们答疑解惑。今天的培训课程不但有税费优惠政策的讲解,还有业务操作介绍,内容丰富又实用。”现场参加“开业第一课”新办经营主体培训课堂的化州市嘉桦食品店法人代表董俊岭如是说。

今年以来,化州市税务局坚持为新办经营主体上好“开业第一课”,助其走好“第一步”。通过设立了专门的服务团队,每月汇总新办纳税人信息,通过电话、微信群交流等多种方式,向纳税人推送“新办经营主体办税指南”,囊括税费优惠政策及其享受流程、税费申报缴纳和新电子税务局等基础实用信息。同时安排青年税务干部线上线下为新办纳税人答疑解惑、响应诉求、辅导办税等。

信宜税务积极落实契税新政 税惠红利释放 房地产市场回暖

■通讯员 张珮柔 陆场

本报讯 “好多原本持观望态度的客户,在契税新政出台后,看房购房的积极性都提高了。我们楼盘最近来看房的客户数量蹭蹭上涨,房子成交量也有提升!”信宜市富利佳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吴晓聪笑着说。

今年11月,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文明确多项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从202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契税新政从需求端减轻了购房负担,也为房地产市场的稳定与活跃注入新动力。为推动政策利好落到实处,信宜税务部门到信宜市富利佳置业有限公司时代君悦花园项目营销中心,积极宣传辅导契税新政,让契税优惠直达群众。

税务干部通过口头讲解、派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新政策,一对一解答群众疑难,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咨询契税优惠情况和申报操作的具体流程。“我看中的那套房子面积有130多平方,在契税政策调整之前需要支付契税近8千元,调整之后税率从1.5个点降到了1个点,节省了3600多元税费。”购房者何女士说。

此外,税务干部还辅导楼盘销售人员、物业中心工作者等了解契税申报具体操作方式,让他们更熟练掌握“粤税通”掌上申报,更轻松、便捷地



信宜市税务局青年干部在时代君悦营销中心向纳税人宣传契税新政。 通讯员 陆场 摄

助力“百千万工程” 税务知识直播课堂开讲



本报讯 近日,共青团茂名市电白区委员会联合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开展“助力‘百千万’周六晚课堂——创业群体税收政策讲解”活动,向广大创业就业人员介绍相关税费政策,讲解防范和

应对创业税收风险知识,助力创业主体稳健发展。据统计,本次直播过程中吸引了500多名创业者同时在线观看。

图为电白税务青年干部在直播讲课。 通讯员 梁思怡 摄影报道

高州税务： 税惠政策添力 助推汽车消费升温

■通讯员 黄世真

本报讯 随着以旧换新、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消费者购车意愿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活跃。在高州市迪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展厅,前来选车、咨询以及试驾的消费者络绎不绝。“得益于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助力,加上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利好,新能源汽车成为不少顾客的首选,我们客流量明显提升,订单量大幅增加。”该公司财务人员葛妙韵介绍,今年前11个月,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37.5%。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利好,是指消费者在享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的同时,还能够叠加享受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

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

“我每天上班的通勤里程差不多70公里。之前开燃油车上班,每月油费支出要1200多元。现在通过置换的方式购买了纯电汽车后,晚上低谷时段在家里充电,每月的电费支出才100多元。”高州市民张女士近期将原来使用的燃油车置换了一款新能源汽车,并在家安装了充电桩,十分便利。据了解,该款车辆可享受以旧换新补贴1.3万元、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近2万元,加上厂家补贴,一共节省了3万多元。

为助推消费升温,针对购买汽车可享受的优惠政策,高州市税务局组织青年税务干部走访辖区汽车销售企业,了解以旧换新业务开展情况,送上提前印制的车辆购置税申报操作指南,帮助

销售人员、购车消费者掌握新能源汽车税收支持政策和线上申报流程,对大家关心的政策适用范围、减免上限、办理流程、发票开具等问题进行耐心解答。同时,积极宣传广东省2024年“有奖发票”活动,鼓励购车消费者积极开发票参与抽奖。

为推动汽车、家电、家具家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活跃市场氛围,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规范发票开具和使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从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范围内依法开具给个人消费者的零售汽车、家电家具家装等消费品的价税合计超过100元的普通发票,包括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参加“有奖发票”抽奖活动,奖金最高可达5万元。

政策园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有关要求,2022年11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城市(地区)先行实施,两年来,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制度总体运行平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范围

(一)实施时间。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二)参加方式。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三)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

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二、优化产品供给

(一)丰富产品种类。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将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推动更多养老理财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开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的个人养老储蓄、中低波动型或绝对收益策略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合理确定个人养老储蓄的期限和利率。

(二)做好投资风险提示。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展示个人养老金产品,强化风险提示。

(三)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咨询服务,根据个人投资风险偏好和年龄等特点,推荐适当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充分保障参加人

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三、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完善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条件。审慎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范围。商业银行应当不断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鼓励并支持商业银行销售全类型个人养老金产品,不断增加销售品种。

(二)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商业银行要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多个个性化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商业银行应当与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其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参加人在商业银行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取消“录音录像”。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密切与税务部门、各参与金融机构的协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

四、完善领取条件和办法

(一)增加领取情形。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

动力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与相关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为符合条件的参加人提前领取提供方便。

(二)丰富领取渠道。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三)完善领取方式。参加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出变更领取方式,商业银行应当受理。

五、加强综合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强化信息共享,切实加强监管,促进制度规范运行。金融机构要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对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等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康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支持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2月10日

延伸了解：个人养老金是什么？都能享受哪些个税优惠？

一、个人养老金是什么？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如何开户和缴费？

(一)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

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二)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三)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

(四)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费,缴费额度按自然年度累计,次年重新计算。

三、有哪些个税优惠？

(一)缴费环节

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二)投资环节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领取环节

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温馨提示：

2024年12月31日前缴存个人养老金,均可在限额内据实享受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扣除。

个人养老金属于个人所得税其他扣除项目,不属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所以在确认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时,无需确认个人养老金相关信息。